

[2016]A0434

2016

2016 7 1

www.sse.com.cn

2016

15

2016 7

116, 425, 100
71. 65%

0.01%

2

20,000

2

,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的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]

国枫律师事务所

2016年11月11日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国枫律师事务所
00110011

国枫律师事务所

曹一然

曹一然

刘雅楠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